

2023 年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湖湘文化走出去。

12. 管理省文物局。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红色旅游指导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 13 个处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 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

1、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本级

2、二级预算单位 18 个，包括：省文物局、湖南图书馆、湖南文化馆（省非遗保护中心）、省少儿图书馆、省艺术研究院、省博物馆、省考古研究所、湖南艺术职院、省文化艺术中心、省湘剧院、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省旅游局信息中心、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省文化娱乐中心（其中省文化娱乐中心和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2 个转企改制划转省演艺集团的单位因改制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其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暂归口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743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81.02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165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068 万元，事业收入 2252.1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79.28 万元，其他收入 14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470.5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363.27 万元，增减异动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减少 1673.87 万元，主要文旅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纳入专户管理收入增加 3540 万元，主要包括省文化馆艺术考级收入、省博物馆特展门票收入共 2280 万元从 2023 年起由原来的事业收入改为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同时事业收入较上年减少），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费收入较 2022 年调回结构性调整 131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8018.04 万元，主要包括去年下半年追加的旅发大会奖补资金、文旅智慧平台专项资金、文艺院团艺术创作及文旅融合项目专项资金等。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7431.0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50 万元，教育 11516.39 万元，科学技术 51.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567.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3.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7.3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363.27 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相应的支出对应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1519.5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0 万元，占 0.08%；教育支出 6100.6 万元，占 9.92%；科学技术支出 51.4 万元，占比 0.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797.28 万元，占比 79.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19 万元，占比 5.28%；卫生健康支出 152.89 万元，占比 0.25%；住房保障支出 3118.21 万元，占比 5.0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3197.5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8322.0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

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支出 3012.5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文旅业务支出、省博物馆、湖南图书馆、省少儿图书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业务支出等方面等方面；文旅专项资金、教育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13520.41 万元，主要用于文旅重大节庆活动、宣传推广活动、智慧文旅平台、旅游发展大会奖励、省直院团艺术创作专项、文旅行业管理、省直文化设施维修改造等方面；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4828.47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文化场馆对外免费开放运行维护项目支出、湖南艺术子夜学院教学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等；其他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6960.62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人才专项、流动舞台车购置专项、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70.5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导游管理业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文物局 2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8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12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较上年减少省文物局办公场所搬迁一次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图书馆等 19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137.5 万元，主要是去年年底编制预算时考虑疫情影响，厅机关未编列出国费预算，湖南图书馆减少出国费预算，因公出国（境）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58 万元；车辆更换购置数量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51 万元；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9.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9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62.56 万元，拟召开 8 会议，人数 1944 人，内容为全省艺术创作工作会议、全省非遗保护工作会议、全省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评审会、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职称评审会、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数据会审和业务培训会议、全省文物局长会议、全省文物工作会等；培训费预算 141.16 万元，拟开展 13 培训，人数 1593 人，内容为乡村旅游和旅游创建培训、全省旅游资源工作培训、文化市场执法骨干培训班、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研修班、全省非遗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班、全省文物执法和安全监督培训、全省旅游资源开发工作培训、网络文化经营单位自审人员培训班；拟举办第二届湖南自驾旅游发展大会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1985 万元，具体包括第二届湖南自驾旅游发展大会，电子竞技大赛，省文化市场执法技能练兵比武大赛及组队参加全国比武大赛活动，湖南青年戏曲演员电视大赛，全省旅游行业技能大赛，欢乐潇湘，文博场馆免费开放系列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94.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6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25.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743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913.05万元，项目支出34517.9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